

，並將住院醫師工時狀況，納為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督導考核重點項目。

(三)建立補充人力配套措施：

1. 自 105 學年度起「辦理重點培育科別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每年增加 100 名公費醫學學生，培育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等專科人力，挹注於偏鄉地區。
2. 辦理專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Hospitalist）及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透過整合照護、創新值班模式等改善措施，減輕住院醫師工作負荷。
3. 增加培育專科護理師，每年預定培育約 800 名，協助醫師常規性臨床照護工作。

(四)持續進行人力改革研究：自 103 年起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衝擊評估之研究，目前仍進行中，將持續收集各界意見作為政策訂定之參考依據。

三、衛福部未來將視前述改革措施之成效，與各相關團體協商，進一步強化醫師人力工時管理規範，並逐步法制化。鑑於醫療服務之需求與特殊性與一般行業不同，涉及層面廣泛，應採循序漸進之方式執行；且醫師之工作性質特殊，專業性高，與病患就醫權益息息相關，對於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必須同步考量遵循工時、例（休）假規定所可能造成之人力缺口。勞動部將積極與衛福部溝通協商，並配合教育部有關醫師補充人力培訓時程規劃，在兼顧醫師勞動條件並衡平病患就醫權益之前提下，儘早將住院醫師全面納入「勞動基準法」。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落實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500)

黃委員就落實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衛福部對於內、外、婦、兒、急診醫學科醫師人力提升，已擬定提高全民健保支付標準、改善住院醫師勞動條件、推動醫療事故補償（生育事故、手術及麻醉事故）制度等措施，改善醫療執業環境，以促使醫師留任及增加急重症科別人力回流。本（104）年住院醫師招收率已達內科 82%、外科 100%、兒科 100%、婦產科 100%、急診醫學科 100%。
- 二、為改善住院醫師工作條件，落實醫師勞動權益保障，衛福部已採多管齊下、循序漸進之方式，實質保障住院醫師勞動權益：
 - (一)值班照顧床數合理化：自民國 100 年起規定住院醫師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 15 床，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
 - (二)訂定住院醫師工時規範：102 年 5 月頒訂「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將醫師工時之限制、職業災害、保險條件、休息/休假規定等，訂定定型化契約方式，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督導推動轄區教學醫院與住院醫師簽訂契約事宜。自本年起，將住院醫師值勤時數與職業災害保護，列為教學醫院正式評鑑項目，要求每週值勤時數不得超過 88 小時，並將住院醫師工時狀況，納為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督導考核重點項目。

(三)建立補充人力配套措施：

1. 自 105 學年度起「辦理重點培育科別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每年增加 100 名公費醫學生，培育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等專科人力，挹注於偏鄉地區。
2. 辦理專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Hospitalist）及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透過整合照護、創新值班模式等改善措施，減輕住院醫師工作負荷。
3. 增加培育專科護理師，每年預定培育約 800 名，協助醫師常規性臨床照護工作。

(四)持續進行人力改革研究：自 103 年起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衝擊評估之研究，目前仍進行中，將持續收集各界意見作為政策訂定之參考依據。

三、衛福部未來將視前述改革措施之成效，與各相關團體協商，進一步強化醫師人力工時管理規範，並逐步法制化。鑑於醫療服務之需求與特殊性與一般行業不同，涉及層面廣泛，應採循序漸進之方式執行；且醫師之工作性質特殊，專業性高，與病患就醫權益息息相關，對於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必須同步考量遵循工時、例（休）假規定所可能造成之人力缺口。勞動部將積極與衛福部溝通協商，並配合教育部有關醫師補充人力培訓時程規劃，在兼顧醫師勞動條件並平衡病患就醫權益之前提下，儘早將住院醫師全面納入「勞動基準法」。

(五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嚴肅面對法國巴黎恐怖攻擊事件，並檢討及務實我反恐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9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502）

黃委員就政府應嚴肅面對法國巴黎恐怖攻擊事件，並檢討及務實我反恐能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土安全辦公室查復如下：

- 一、本（104）年 11 月 13 日法國巴黎發生恐怖攻擊事件，行政院隨即於第一時間發表聲明，表達深切遺憾及對罹難者哀悼，並嚴正譴責暴力；同時，依據反恐應變機制，密切關注國際恐怖主義情勢發展及相關安全動態，做好各項安全維護工作，以加強對相關涉恐事件之情資掌握應處，期降低可能恐怖活動之威脅及危害。針對該事件對全球局勢及臺海情勢可能產生之影響，在面臨恐怖主義全球化發展趨勢下，國際社會須進一步加強反恐合作，故涉及相關國家相對利益及國家機器調動資源能力之分析評估，以及可能影響全球、區域战略布局及互動關係上，行政院亦將持續關注、研析與因應。
- 二、為深化我國土安全防護能量，行政院自民國 102 年 10 月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定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CIP）工作，以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公部門與私部門相關作為，迄今已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修正、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盤點、評鑑及分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定演練及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訪評、撰擬複合式 CI 示範計畫，以及相關教育訓練；中長期並研議推動 CIP 防護法架構及策略，以健全整體防護體制。